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构建

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最终成果之三

课题首席专家：卞建林教授



公正高效 权威视野下的 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杨宇冠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UNDATION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构建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

最终成果之三

课题首席专家：卞建林教授

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 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杨宇冠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刑事司法制度研究/杨宇冠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构建/卞建林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1462 - 9

I. ①公… II. ①杨… III. ①刑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0430 号

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杨宇冠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23.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462 - 9
定 价: 98.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从国情出发，在承继传统法律文化成果、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2012年，随着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相继出台，新一轮司法改革的任務已基本完成，改革成果陆续显现，中国司法正步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些立法修改与司法改革举措充分展示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顺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对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出了积极回应，使我国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在立法与司法层面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党的十七大对我国司法制度建设提出的总体要求和基本目标。努力使司法公正成为“看得见的公正”、司法高效成为“能感受的高效”、司法权威成为“被认同的权威”，从而真正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是全体当代法律人为之奋斗的共同目标。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当今世界，各国的历史经验表明，国家发展的方式与路径是多元的，但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却只有一种，那就是法治。法治反映了人类管理自身能力的进步，其地位和作用是道德、政策、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能替代的。法治全面体现了现代政治文明的理念，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发现的最为理想、最为优越的社会管理方式。法治是理性的秩序，通过对权力的规制，使权力的运行摆脱了野蛮、任性的状态；法治是有序的制度，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普遍遵从的行为准则；法治是和谐的管理，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处理案件主要依靠说理和协商，服从法庭和程序，强权只是作为最后的手段而被保留。法治是人类社会管理的基本经验，是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在我们这样一个13亿多人口的大国，要实现政治清明、社会公平、民心稳定、长治久安，最根本的还是要靠法治。法治建设推进得越持久、越深入，其成效就会越显现、越突出。唯有依法治国才能保持庞大国家的有效治理，进而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社会的诸多复杂问题，使人民得以幸福生活，使国家得以长治久安。



改革开放 30 余年的历史经验表明，坚持依法治国的方略是使未来中国走向强盛、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从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到党的十八大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党和国家在法治道路上的探索持之以恒，卓有成效。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党的十八大报告根据“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同时，明确宣布 2020 年国家法治建设的目标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公民的各项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指出“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新的领导集体继往开来，与时俱进。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 30 周年大会上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行政，关键是依宪行政，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些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法治国家建设的内涵，对于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路径和时间表作了更加明晰的表述，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不断改革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党的十七大报告为我国司法制度的建设指明方向，确定目标，就是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诉讼法律的成功修改，我国司法制度正渐渐显现出“看得见的公正”、“能感受的高效”、“被认同的权威”的制度特色和改革成果。

（一）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

英国著名法官休厄特曾言：“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能够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让老百姓“看得见的公正”才是真正的公正。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显著增强，对司法公正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些重大且具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如果在程序上存在问题或稍有瑕疵就容易受到社会的质疑，甚至引发舆论诟病；一些案件因程序不规范、不公正而损害司法



公信力甚至引起当事人的上访。因此，司法人员应当转变传统的司法观念，强化程序公正、过程公正的意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正，切实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司法的公正。

“看得见的公正”包含三个方面：“看得见的公正程序”、“看得见的说理裁判”和“看得见的司法形象”。要实现“看得见的公正程序”，就需要司法机关严格遵照法定程序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切实纠正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的传统观念和错误做法。对一切违反法定程序的诉讼行为要严格禁止，对权利遭受违法办案行为侵害的诉讼参与人要及时救济，对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要坚决排除。要实现“看得见的说理裁判”，就要求司法机关高度重视释法说理，夯实司法公正“看得见”的载体。司法人员在对案件作出处理后，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做好对当事人的答疑说服工作，认真讲解相关证据的取舍、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判决要说理，裁判文书要公开，要注重情、理、法的有机结合，增强司法办案的人文关怀和社会效果，尤其对于影响性案件、涉诉信访案件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要实现“看得见的司法形象”，就要求司法机关不断加强形象建设，凸显司法行为的公开透明。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中的形象作风、言谈举止甚至工作外的一举一动都影响着人们对司法的评判。要改进司法作风，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树立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热情服务的良好形象。并且，要注重司法形象，在司法活动中注重职业礼仪，语言规范文明、态度耐心细致，展现司法人员良好的外在形象。要规范司法行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守，廉洁自律。

（二）以“能感受”的方式实现司法高效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和民众维权意识的增强，我国迎来了诉讼爆炸的时代，“案积如山，案多人少”日益成为我国司法机关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如何合理节约司法成本、有效提高司法效率已经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

实现“能感受的高效”应以实现“看得见的公正”为前提，不能突破司法公正的底线，不能只顾当前的个案效率，而忽视长远的整体效率。“能感受的高效”应当是司法个案的高效和社会整体效益的统一。实现“能感受的高效”不仅要算“人均结案”、“案均成本”的“经济账”，而且要算程序的功效是否得到充分发挥、司法资源是否得到充分利用、司法运作的公众印象是否良好的“法治账”。为此，实现“能感受的高效”既需要司法机关内部资源的优化，又需要外部社会力量的整合。因此，我们应从动态的、相对的、不断发展变化的，而非静止的、绝对的、一成不变的角度来实现“能感受的高效”。

实现“能感受的高效”，必须遵循司法工作的规律。遵循司法运作内在规律才能如庖丁解牛一般合理分配司法资源，区分案件的不同类型和复杂程度，针对不同案件投入不同的司法资源，以便有效节约司法成本。通过不断改革司法



工作机制，从整体上加强司法机关内部和外部工作的相互配合和衔接机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低效率。实现“能感受的高效”，必须建立科学的司法效率评估机制。一套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不仅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和效率状况，而且还能通过规范司法人员的各项行为，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实现“能感受的高效”，必须强化司法的信息化水平。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运用现代科技是实现司法高效的重要手段。这就要求司法机关以信息化建设作为推进司法各项工作的切入点，在实践中会用、善用、巧用现代科技手段。

（三）以“被认同”的方式实现司法权威

惩罚犯罪、化解纠纷是司法最基本的功能。而司法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功能，使其价值最大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的权威性如何，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期的各类矛盾纠纷不断凸显，疑难复杂案件日益增多，矛盾化解难度逐渐加大，司法机关的工作面临着巨大挑战，其中司法权威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影响公正、高效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显得更加重要和紧迫。而强化司法权威是一个系统工程，既需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也需要加强司法机关与司法人员的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司法能力，还需要诉讼当事人、参与人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认同。

实现“被认同的权威”，司法人员要做法律适用的释明者。理解才能产生信任感，没有什么比不知道为什么更让人难以接受的了。法律释明包括诉前的风险告知，诉中的辨法析理，诉后的裁判文书讲解及对当事人诉后行为的指导。司法之门是为公众平等敞开的，不能由于双方在诉讼能力上的不平等，使法庭成为强势一方玩弄诉讼技巧的竞技场，也不能由于普通民众法律知识的欠缺，使司法晦涩难懂，疏离于大众，两者都不利于司法权威在公众心中生根发芽。实现“被认同的权威”，司法人员要做公正、高效的践行者。以实体正义为终极价值，以程序正义为诉讼保障，通过具体案件的处理实现司法化解矛盾、定分止争的作用。在诉讼中，司法人员必须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在查清事实的前提下适用法律，只有实体最终公正的裁判，才能赢得社会最广泛的认同和最持久的生命力。同时，要努力提高司法效率，避免案件久拖不决。迟来的正义非正义，诉讼久拖不决、案结事不了本身就是对司法公信力的严重损伤。实现“被认同的权威”，司法人员要做职业操守的卫道者。信誉与声誉是司法权威的基础，司法人员的良好形象和得当举止同样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方面。必须常抓不懈地加强司法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司法人员法律素养建设，加强司法文化建设，培养刚正不阿、淡泊名利、无私奉献、忠于职守的司法职业队伍，以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司法的信誉与声誉，以换得公众认同。司法，因公众认同而权威。



三、加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理论研究

公正、高效、权威是永恒的司法价值追求，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既是司法改革的总体目标，也是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在司法制度理论研究方面，目前的学术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研究方向或重点：一是有关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主要探讨司法的内涵与属性，明确司法内在的、特有的、具有普遍意义和必然性的司法规律，为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完善提供理论指导，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二是有关司法体制工作机制方面的研究，主要探讨司法体制的现状与问题，司法职权的合理配置，司法权的行使与规制，为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设想，制订方案，采取措施。三是有关外国、国际司法制度的比较研究，主要探讨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的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总结成功经验，吸取失败教训，分析外国和国际司法制度发展动向和趋势，以为我国司法制度建设提供借鉴和帮助。四是有关司法制度改革措施的实证性研究，即深入司法实际，了解司法运作的真实情况，查找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寻求对策，并追踪司法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应当说，我国理论界对于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研究成果比较丰硕，路径比较多元，并且许多理论研究成果已经对立法和司法产生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是，相对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总体目标和满足司法改革的迫切需要而言，理论研究还相对薄弱，总体有待加强。

为此，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根据党的十七大作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以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效率、强化司法权威为研究重点，成功申请了2007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07& ZD032），以卞建林教授为首席专家，汇集我国从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课题攻关团队，共同承担这一宏大课题的研究任务。总课题下分司法制度基础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研究、刑事司法制度研究、民事司法制度研究、行政审判制度研究和新型司法制度研究等子课题。全体课题组成员对完成课题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殚精竭虑，历经多年的调研、讨论，发表了诸多阶段性成果，并最终形成由六本著作构成的“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的系列成果，分别是《中国司法制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研究》、《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刑事司法制度研究》、《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民事司法制度研究》、《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行政司法制度研究》、《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新型司法制度构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时值《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修改，党的十



八大召开并对依法治国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课题组适时跟进时代进程，对研究内容与研究成果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调整。特别令课题组感到欣慰的是，随着《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成功修改，本课题的许多研究成果已被吸收到立法修改和相关司法解释之中，成功实行成果转化，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诚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特别是建设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一项宏大的课题和艰巨的任务，尽管作为一项课题，我们的研究暂告一段落，但显然这项任务还远未完成，需要参加本课题研究的同志继续努力，深化研究，产出更多更好的成果，同时呼唤更多的同行专家学者一起加强司法制度理论研究，为建设我国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共同奋斗！

课题首席专家：卞建林

2013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与任务	1
一、刑事司法制度与刑事诉讼	1
二、刑事司法制度价值目标与任务问题的提出	3
三、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价值目标的完善	10
四、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任务的完善	45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3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应有品性	54
二、微观叙事与宏观视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对刑事司法价值目标的 意义与影响	62
三、《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戈尔地雅斯难结	67
四、《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改进方向	68
第三章 刑事强制措施的立法完善与实施	75
一、丰富我国刑事强制措施的体系	75
二、正确定位刑事强制措施的功能	79
三、规范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程序	83
四、完善强制措施的配套机制	107
第四章 辩护职能的强化与辩护制度的改革	110
一、我国辩护制度改革的基本问题	110
二、刑事辩护的分类与我国刑事辩护体系的架构	115
三、辩护人制度的完善与我国辩护制度的改革	134
第五章 诉讼参与人正当权益保障与救济	156
一、确认被追诉人主体地位基础上的平等对抗权之保障与救济	156
二、被害人之诉讼地位辨析与诉讼权利之保障	168



三、完善证人权利体系与加强证人保护	176
第六章 侦查权力的制约与侦查程序改革	181
一、侦查权力制约与侦查程序改革遵循的一般原则	182
二、搜查	185
三、扣押	187
四、讯问	188
五、技术侦查	197
第七章 控审分离原则的程序体现	199
一、控审分离、不告不理原则历史发展简介	200
二、控审分离原则的价值基础——诉讼公正	202
三、控审分离、不告不理原则的双重含义	204
四、控审分离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程序体现	207
五、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与控审分离原则	220
第八章 刑事和解的制度实践与风险控制	227
一、刑事和解的语义解读	227
二、刑事和解的理论基础与现实背景	229
三、刑事和解的基本原则	233
四、刑事和解的制度实践	234
五、刑事和解的风险控制	239
第九章 程序性制裁与救济制度要论	244
一、程序性制裁与救济制度的运行原理	244
二、程序性制裁与救济制度的理论根基	248
三、程序性制裁与救济制度的表现模式	257
四、我国程序性制裁与救济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265
第十章 刑事诉讼简易程序正当化	272
一、我国与国外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比较	272
二、我国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正当化问题	280
三、我国刑事诉讼简易程序正当化改革的设想	288
第十一章 生效判决权威性的确立与完善	296
一、生效判决的权威性之解读	296
二、生效判决权威性的理论基础	299



三、我国刑事案件生效判决权威性的影响因素	312
四、提高我国刑事案件生效判决权威性的建议	316
第十二章 死刑案件的质量保障与特殊程序	321
一、死刑案件特殊程序的界定与原则	321
二、公正优先的死刑复核程序	326
三、公正与效率视野下死刑执行程序的完善	331
四、死刑案件其他特殊程序的完善	336
第十三章 刑事错案的预防、纠正与赔偿	343
一、刑事错案的概念界定	343
二、刑事错案的预防	345
三、刑事错案的纠正	354
四、刑事错案的赔偿	360
后记	366

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与任务

一、刑事司法制度与刑事诉讼

刑事司法制度与刑事诉讼是理论研究或司法实践领域中经常交替使用的一对概念，但二者究竟是何种关系却并不明确。本章在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和任务展开研究之前，将首先对这两个概念进行简要的分析，以明确其研究对象。

（一）司法制度与刑事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是指司法机关的组织制度以及司法机关与其他相关机关、组织依法进行或参与诉讼活动的制度的总称。根据内容的不同，司法制度又可分为两个部分——司法组织制度和司法程序制度。司法组织制度，即有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组织构成的制度，主要涉及这些主体在整个国家体制中的性质、地位以及司法机关的组织、编制、种类、职权等方面。司法程序制度，即诉讼制度，具体指司法机关及相关组织依法定程序适用实体法、程序法，处理诉讼案件或非诉案件所应遵循的准则、程序和具体制度的总称。从组织要素的角度来看，司法制度由组织要素、人员要素、规则要素、价值理论要素四部分组成。^①在我国，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诉讼活动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检察机关的公诉和法律监督活动，刑事案件中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等。从组织制度和诉讼制度两方面看，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等都属于司法制度。在司法过程中，律师的代理或辩护活动是维护当事人权益、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保障，因此，律师制度也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织部分。

刑事司法制度，是指以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为中心的司法制度。从内容上讲，它既包括刑事司法机关的组织制度，还包括具体司法活动所应当遵循的刑事诉讼制度。在我国，追究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不仅包括法院审判活动和检察机关的

^① 对于司法制度的含义、内容、构成等问题，可参见陈光中等著：《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20页。



公诉活动,还包括审前的侦查活动,检察机关对侦查、审判的监督活动,诉讼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活动以及裁判生效后的刑罚执行活动。因此,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主要包括刑事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刑事辩护制度和刑罚执行制度等内容。

(二) 刑事司法制度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刑事司法制度、刑事诉讼是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经常使用的两个概念,但对于它们之间的关系,却鲜有人注意,在一定的语境中甚至被替代使用。笔者认为,此二者之间既存在一定区别,但又密不可分。

刑事司法制度强调的是制度,即刑事司法活动中被普遍遵守的制度体系,它包括国家刑事司法机关的组织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而刑事诉讼则以诉讼为中心,包含着动态与静态两个部分:动态意义上的刑事诉讼,强调的是国家刑事司法机关在当事人、诉讼辅助人等参与之下,依法查明案件事实、追究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全部活动;静态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指的是包含刑事司法机关、有关组织、个人在具体诉讼活动中所应遵守的原则、规则、诉讼流程等内容的程序性规范体系,又被称为刑事诉讼程序。因此,可以说,刑事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之间的区别在于其范围、侧重点不同:刑事司法制度强调的是包含主体组织制度、诉讼程序制度等在内的制度架构;而刑事诉讼在动态意义上指国家专门机关追究犯罪的全部活动,在静态意义上指的是刑事司法活动所遵循的全部程序。尽管刑事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可以在概念上进行区分,但在实践层面二者是难以截然割裂的,其理由在于:

首先,刑事司法制度在内容上主要包括刑事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侦查制度、刑事辩护制度和刑罚执行制度等,与刑事诉讼实际上是一体的。刑事司法制度为刑事诉讼的展开提供了依据和保障,而刑事诉讼的最直接内容就是刑事司法制度:其一,国家刑罚权分解为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与行刑权等基本权能,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组织制度将这些权力分别授予相应的国家机关,并给予组织架构、人员、财务等保障,为刑事诉讼的进行提供了物质基础;其二,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诉讼制度为具体刑事诉讼的展开、刑罚权的具体行使设置了相应的程序,刑事诉讼正是依据刑事诉讼制度的原则、规则、流程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讲,刑事诉讼实际上就是“活”的刑事司法制度;其三,静态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指的是刑事诉讼程序,其法律形式是刑事诉讼法,而一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其刑事司法制度中诉讼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

其次,刑事司法制度的实施有赖于刑事诉讼。近现代以来,刑事司法的核心问题是国家刑罚权与公民权利的平衡:一方面,刑事司法应当尽最大可能地实现国家刑罚权,及时发现并惩罚犯罪,从而保障社会整体的秩序与安全;但另一方面,国家刑罚权的行使又必须以保障人权为基本价值取向,不得无限制地使用。换言之,刑事司法应当实现两个基本目标:实现刑罚权和保障人权。但是,对于这两个目标的实现,刑事司法制度仅仅在主体(组织制度)和程序(诉讼制度)两个方面提供了制度上的可能性,实际上无法自我实现。相反,只有将刑事司法制度转化为具体



的诉讼程序,并由法定主体依据程序为一定的刑事诉讼活动,才能将抽象的制度应用于个案,刑事司法制度的两大基本目标才能最终得到实现。

可见,刑事司法制度与刑事诉讼是密不可分的,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看成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其核心内容都是国家刑罚权的运作问题。因此,笔者认为,在探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公正、高效与权威等问题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将刑事司法制度与刑事诉讼截然分离。研究刑事司法制度,必然要对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立法、司法、执法等方面进行考察和研究;而研究刑事诉讼,又必然涉及刑事司法组织制度、刑事司法程序等制度或体制方面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研究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其主要的研究对象就是我国刑事诉讼的立法、法律适用等问题。

二、刑事司法制度价值目标与任务问题的提出

法律并非纯粹的规则,而是工具性与目的性的统一体。换言之,将法律作为管理社会的主要手段,并非仅因为其国家强制性,更重要的原因在于法律本身内在地表达、传递、推行着能够被普遍接受的价值原则和价值要求。正因如此,法律制度的“价值”问题是任何研究制度者所不可能回避的问题。法的价值目标指的是“法作为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终极追求,体现了主体对法价值的追求和企盼”。^①基于此,笔者认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是指立法者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所设定的,对于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及其运行活动的终极追求,是立法者对于刑事司法制度价值的追求和期待。

(一) 刑事司法制度价值目标的历史之维

刑事司法制度作为实现国家刑罚权的制度,是政治国家的产物,必然会带有国家目的性,而这种国家目的性能否实现、如何实现、在何种程度上得以实现,同样也是其价值目标的应有之内容。立法者在设定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时,必然会将国家的整体目标融入其中。因此,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同样也具有一定的历史性,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政治制度必然影响着一国或地区刑事司法制度的设定与实现。

在古代,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目标是维护等级制下的君主统治权威。例如,在我国长达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儒家思想处于绝对的正统思想地位。在刑事司法制度上,儒家强调“德主刑辅”,将国家的刑罚权威建立在儒家文化所认可的天理、国法、人情三位一体的价值观念之上,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确立了“亲亲相隐”、“存留养亲”、“宽纵复仇”、“准五服以制罪”、“宗族连坐”等基本的刑事政策和原则。在刑事司法的具体活动中,刑讯成为合法的手段,司法的过程往往被视为对受审者的惩罚。刑事司法制度实际上成了维护封建宗族观念与封建等级制度的重要工具,

^① 杨震:《法价值哲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2页。



进而实现维护封建君主专制与中央集权的价值目标。同样，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之前，各历史时期的刑事司法制度虽存在差异，但都表现出了其镇压反抗、维护统治者权威的基本目标定位，如强调刑罚的威吓作用，以公权之法律、严峻之刑罚镇压人民以维护统治；实行刑事连带责任，一人犯罪等同于血统犯罪；强调刑事司法制度维护政治观念、等级制度、统治秩序的功能等。可见，无论是在中国还是西方封建社会及其之前的刑事司法制度，虽然某些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包含着合理的价值成分，但其基本的价值目标还是在于维护君王的统治权威与其治下的等级制度。

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开始从维护阶级统治转向对民主、自由、人权等价值观念的维护。当然，由于他们正处于破旧立新的开始阶段，难免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例如，大革命之后，法国 1791 年刑法典接受了孟德斯鸠、伏尔泰、贝卡利亚等思想家的思想，以《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为基本指导思想，废除了宗教犯罪，确立了绝对的确定期刑以限制法官的裁量权，强调刑罚的人道化等。但是，面对当时社会形势的急剧恶化，1810 年刑法典及刑事诉讼法典仍然强调以严厉的手段制裁犯罪，恢复了为 1791 年刑法所放弃的枷项刑，死刑执行前的断腕，不区分主从犯、未遂与既遂犯罪同等治罪，同案犯连带刑事责任等。同样，1871 年德国刑事立法虽然接受了民主、自由、人权等思想，但又具有一定的保守性，以维护容克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利益为主旨，严厉制裁侵犯私有财产权的行为，将盗窃、侵占、强盗等侵犯私有财产的行为作为重罪予以打击；同时强调对帝国皇帝和邦君人身、财产、权威的特别保护。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权、民主、自由等观念逐渐得到了普遍认可，世界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不再定位于保护某一特定阶级或阶层的利益。换言之，刑事司法活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色彩被逐渐淡化，刑事司法制度在微观上更强调对所有权利的平等保护，宏观上则服务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这个大目标。同时，刑事司法制度自身所包含的一些价值观念也逐渐成为独立于外部目标的价值追求，如司法公正、人权保障、正当程序等。

在社会主义国家，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刑事司法制度一直被视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 根据苏联的经典理论，法就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和国家政权所认可的风俗习惯以及公共生活规则的总和，国家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对于统治阶级有利的或惬意的社会关系和秩序，以强制力量保证它实施。^② 这一定义只强调法的阶段意志性、国家强制性、强制服从性与实现阶级目标、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性，忽视了对个人和集体权利的关注。这些观念与实践对我国也产生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8 页。

^② [苏] 安·扬·维辛斯基：《国家和法的理论问题》，法律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00 页。



重要影响,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前,法的阶级性与其阶级专政工具的观念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并且随着“左”的“以阶段斗争为纲”的路线的形成,片面强调法的政治性,甚至认为法仅仅是对敌专政的工具。^①而作为直接体现国家强制力的刑事司法制度,自然也就成为实现对敌专政的核心力量,因此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也主要定位于镇压敌人、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随着“砸烂公检法”口号的提出,国家法律基本难以得到实施,刑事司法机关的活动基本停滞,刑事司法制度的运行也陷于瘫痪,遑论其价值目标问题。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深入总结了国内外的经验教训,认识到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意义,刑事司法制度得到了迅速恢复,人权、民主、自由等思想也逐渐渗透到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构建当中。我国1979年刑事诉讼立法和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就鲜明地反映了我国刑事司法制度逐渐重视对诉讼中个人和单位权利的保障,而淡化其阶级专政工具的色彩。随着我国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入宪与对程序公正的提倡,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理念正在发生着巨大变化,由传统的重打击犯罪转向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由单一的实体公正转向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平衡,由强调实体真实观转向法律真实观,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已经成为新时期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与完善的指导思想和价值定位。

(二) 现代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体系

从内容上讲,作为一项具体的社会制度,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不可能是单一的。在学理上,有学者认为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②也有学者认为包括自由、秩序、公正(正义)和效益(效率)四方面的内容;^③还有学者认为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可归结为自由与安全两方面。^④在具体实践中,制度制定者一般会根据本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与司法理念等选择一种、两种或多种目标作为其内容,从而使刑事司法制度价值目标的具体内容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透过这种多样化的趋势,现代刑事司法制度表现出一些共同的特征:

第一,现代刑事司法制度价值目标是个人性和超个人性的统一,但最终可归结于其个人性。马克思曾言:“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

^① 孙国华主编:《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原理》(第二版),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118页。

^② 陈光中、陈瑞华、汤建维:《市场经济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展望》,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5期,第10~11页;另见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2~43页。

^③ 李文健:《转型时期的刑诉法学及其价值论》,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4期,第107页以下。

^④ 左卫民:《价值与结构——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4~57页。